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6〕27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项目 资金（市场引导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根据2016年度科技工作安排，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科技项目进行评审，并对结果进行了公示，确定了2016年度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49项和延续项目1项（见附件）。现将2016年度科技项目立项计划（市场主导类）及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在资金下达后应尽快与厅签订科技项目任务书（合同），请在任务书（合同）中列明项目经费预算及配套资金来源。

二、请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在“广东省交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http://jtkj.gdcd.gov.cn>）的“任务书管理”栏目中，认真填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任务书（合同）”，在网上提交至厅科技处审核。任务书通过网上审核后，请打印带水印的科技项目任务书（合同）并签名盖章（一式4份，双面打

印),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送至广东省交通教育研究会 (广东交通大厦 1003 室)。

三、请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核实任务书 (合同) 中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便于厅拨付补助资金。

四、请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及其归口管理单位加强交通科技项目的过程监督和管理, 确保研究工作落到实处。

(一)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及厅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做好项目开题报告、中期成果审查报备工作。

(二) 对列入厅科技计划的项目, 研究工作完成后均须由厅科技处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厅将适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 广东省交通教育研究会 冯艳珍 020-83730282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 黎侃 020-83804950

附件: 2016 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资金表 (市场主导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